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李長明

聯絡電話: 02-23565100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90241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生母受胎期間曾有婚姻關係,經以懷孕週數推算受孕 日期未在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,所生子女之婚生推定及出 生登記疑義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邇來發現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,以新生兒出生證明書登載之懷孕週數及診斷證明書推算生母「受孕日期」非在其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,又生父母現有婚姻關係,逕認該名新生兒為生母現配偶之婚生子女,辦竣出生登記,致生不符民法婚生推定之規定等情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: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 起至第302日止,為受胎期間。」同法第1063條規定:「妻 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子女。(第1項)前項推定,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 非為婚生子女者,得提起否認之訴。(第2項)。」次按法 務部103年11月10日法律字第10303511780號函略以,此項 否認權之行使,僅能以訴訟方法為之,只要真正事實與法





關係存續中受胎;因夫遠赴國外、在監服刑等空間的隔離 不能為性行為;依DNA鑑定結果,證明非夫之血統等均得為 否認之原因),即可提起否認之訴,至於出生證明書所記 載之懷孕週數,僅得作為法院審認否認之訴有無理由之斟 酌事由,不得逕據以推翻法定婚生推定之效力。又按本部 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(諒達)轉法務部 102年8月8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8850號函略以,生母受胎 期間有婚姻關係者,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 生子女,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 定判決前,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,無 論何人,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,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,

律上推定相悖(例如:依子女之發育狀況,妻顯非於婚姻

三、按戶籍登記係屬法律上身分關係確定後之後續附隨行政行 為,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,自應依上開民法規定及 法務部函審認當事人間法律上親子關係,並據以辦理戶籍 登記。

户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20/03/31文

